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2024年1月5日晚，公司收到股东林萌先生《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提名三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月6日，林萌先生补齐了其持股证明文件、临时提案的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具体候选人推荐书等资料，明确提名两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将《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增加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决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相关选举办法详见本公告附件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根据林萌先生于2024年1月6日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林萌先生持有本公司20,70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9%。林萌先生的身份符

合有关规定，林萌先生所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林萌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7.01	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新增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中，提案7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项投票选举。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4年1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周璐、刘芷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_____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7.01	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新增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7.00），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若未按以上要求填写、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视为无效。

2、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方式说明

如遇提名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按如下细则确定当选及就任安排:

1、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一致,所有已获通过议案对应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所有已获通过议案对应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已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差额,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3、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按以下方式确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规则:

(1) 按非独立董事对应议案同意票得票数多少排序,从高到低逐一当选,直至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一致;

(2) 如出现排名在后的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同意票得票数完全相同,且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剩余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①将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②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则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③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能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此等

情形下，不影响排名在前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效力。

涉及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所有已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推迟自所有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日起就任。

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提案事项而言，具体当选细则及就任安排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7.01	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新增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提案 1、2、3、4、5、6、10、11 等 8 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案为 6 项的，该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提案 1、2、3、4、5、6、10、11 等 8 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案少于 6 项，所有已获通过提案对应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全部当选，已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差额，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3、提案 1、2、3、4、5、6、10、11 等 8 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案多于 6 项的，按以下方式确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规则：

（1）按非独立董事对应提案同意票得票数多少排序，同意票得票数较多的前 6 名（含第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高到低逐一当选。

（2）如出现排名在后的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同意票得票数完全相同，且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剩余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①将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②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则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③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能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此等

情形下，不影响排名在前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效力。

涉及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所有已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推迟自所有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日起就任。